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涂良俊：本院受理原告周建福与被告涂良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6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[判决如下：一、涂良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周建福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分段计算：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1月1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%计算；以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%计算；以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）。二、涂良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周建福律师代理费2000元。三、驳回周建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125元，由周建福负担83元，由涂良俊负担2042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；公告费400元，由涂良俊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给周建福]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30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